

马陆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会客厅 建设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55982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2878 号 B 幢 3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150062

传真：

联系人：颜鹏

乙方：上海茂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 1036 号 3 幢 2 层（集中登记地）

邮政编号：201400

电话：18267590260

传真：021-34782830

联系人：董佳娜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杜行支行

账号：501310003110895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马陆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会客厅建设项目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陆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会客厅建设项目。
2. 施工地点：马陆镇大裕村。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1.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2094135.9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 1) 合同签订并项目开工，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 2) 工程完工，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的已完成产值的 70%；
- 3) 完成工程审价，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提留 3%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

六、施工准备

1.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制施工方案等一切施工准备。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七、工程施工和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即双方确认的本项目工程预算所列项目。

八、竣工验收和保修期

1. 甲方配合出具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工程调试、验收，依据《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府部门其他规定。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调试、验收相关费用。

2. 乙方做好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
3. 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返工，及竣工验收后 1 年内发生的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并负担费用，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4、本工程质保期 1 年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规范，发生一切事故跟甲方无关，责任自负。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的，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如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有权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产生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因乙方原因（不包括甲方原因、第三方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误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日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上海市嘉定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附则

- 1、合同所订条款若和国家颁发的新法律规定有抵触时按新规定办理。
- 2、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1. 廉洁协议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补充条款

1:根据乙方承诺，本工程质保期调整为3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 合同签订并项目开工，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

2) 工程完工，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的已完成产值的 70%（扣除暂列金额）；

3) 完成工程审价，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定价的 97%；

4) 提留 3%待三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红华（男）

2026年03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茂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在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行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相同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

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马陆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会客厅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茂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马陆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会客厅建设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八、施工期间，乙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疫情防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疫情防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九、乙方承诺对于乙方人员（不论是否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严格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若乙方施工期间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包括乙方人员遭受的损害或乙方之外其他主体遭受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若甲方因前述损害

被相关主体追偿或承担相关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核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一、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二、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三、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四、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